

打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战

北京互联网法院:加强平台监管,防治网络欺凌

□ 颜君 杨宗腾 王妙婷

导语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关乎社会大局的稳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在网络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的当下,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已成当务之急,而强化网络平台的责任意识是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网的关键一环。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小丽因校园纠纷,为报复同班同学小花,通过朋友在某APP上制作并传播了一段带有小花校服照的黄谣视频。小花的家长将该APP运营者诉至法院,主张网络平台未尽审查义务,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法院经审理认定,网络平台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的违法信息应尽到更高的审查义务,在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应与网络用户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裁判明确,针对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欺凌行为,网络平台除了履行“通知—删除”的事后处置义务之外,还要尽到采取预防侵权措施、应急处置网络谣言等事前和事中义务,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加前置和主动的保护。这一裁判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样本。



朋友圈一段视频 一位少女的恐慌

“呜呜呜……怎么办。”晚上11点,还在上高一的小花本该已休息,此刻却紧握着手机,在被窝里哭泣。手机上,200多条添加微信好友的提醒,全都是污言秽语。

而这一切,来源于一段被同学发到朋友圈的视频。视频播放着小花穿校服的照片、姓名、微信号,配有许多不堪入目甚至可能被误以为是“招

嫖”的文字。

小花死死握着手机,不敢再打开看里面的内容。她实在无法面对这一切,忍不住想,朋友圈同学们都能看到,不知道同学们会怎么议论,第二天去学校如何面对大家。小花蜷缩在床头,泪水不断地滚下脸颊,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次日早晨8点,小花爸爸惊讶

地发现小花还没出门上学。他敲开房门,只看见女儿眼圈发青,满脸泪痕。

很快,他发现了女儿手中紧握的手机,视线定格在手机屏幕上那最后一幕——配有涉黄等极端恶俗、下流文字的女儿照片和微信号截图。

“这是谁做的?”震怒之下,小花爸爸立即拨打了110报警。



图为庭审现场。

王子钦 摄

“我想报复她”校园纠纷升级

警方很快找到了始作俑者——小花同班同学小丽。

“其实,最开始的时候,我和小花关系还不错。”小丽在警察的询问下交代了一切,“但是有一次我们一起在宿舍偷偷喝酒,被老师知道后,我供出了小花的好朋友,牵连了小花。她们就在厕所门口堵我并威胁我。”

“我想报复回去。我就让我的朋友小涛用具有视频剪辑功能的某APP制作了一个视频骂小花,然后我转给小涛20元。”小丽的声音带着一丝颤抖,“小涛很快做好并发到某APP上,还用微信发给我一个做好的视频,我为了发

泄愤怒把视频转发在了朋友圈。但是我也很快就把朋友圈删除了!”

警察停下了记录的笔,他看向小丽,声音平静而威严:“小丽,你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你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小丽的眼中满是泪水,她知道自己即将面对的可能是她目前人生中最大的一次教训,她立即向小花及小花爸爸道歉请求原谅。

考虑到小丽真诚的忏悔,而且双方都是未成年人,以后还要继续在一个班上学,小花爸爸决定不再追究小丽的责任,可作为成年人,他清楚网络的影响

范围远超想象,网上的传播和骚扰短信也还没有停止,小花心灵受到的伤害也没那么容易抚平。

小花爸爸再次打开视频发布的页面,发现视频浏览量一天内就飙升到3.5万!某APP平台接到举报后,在视频发布的第二天才下线视频。如果网络平台能在视频上线之前加强审核或者在发现视频迅速传播时立即下线,也许这场悲剧就不会那么严重。越想越气的小花爸爸一纸诉状将该网络平台告上了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网络平台赔偿小花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合理支出。

未及时阻断黄谣 平台应担责

法院审理发现,涉案视频中未成年人特征明显,具体而言,视频清晰展示了小花的面部近照,从面貌特征可以推知,信息主体很可能是未成年人。法官认为,涉案的信息不仅可能引发人肉搜索和侵扰私生活安宁、侵犯隐私的风险,还明显是涉黄谣言,严重侵害了女性未成年人名誉权,且这样的侵权内容是显而易见、易于判断的。

此外,涉案视频的浏览量大、影响

范围广。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就产生了超过3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涉案APP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法官指出“这种短时间浏览量飙升的情形,应该更容易触发技术监测与响应或人工审查,进而提升网络平台知晓涉案信息的可能性”。然而,经过反复询问,被告网络平台仍拿不出任何进行过监测处置的有力证据。

最后,合议庭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认定网络平台对涉及隐私、涉黄谣言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信息的审查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涉案网络平台符合法律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的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侵权行为的情况下,经案外人举报,于第二天才删除视频,属于未及时有效采取必要措施,网络平台应就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涉案网络平台赔偿小花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律师费。一审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

案件结束后,小花爸爸如释重负。他说:“这件事对孩子的影是无法估量的。我只是想为我的女儿讨个公道,也希望通过这个案件,网络平台加强监管,让这样的悲剧不再发生。感谢法官们的帮助,维护了我女儿的权益。”

裁判解析

涉未成年人网络侵权 平台负有更高审查义务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本案的实际侵权人为网络用户,但受害人并未起诉作为实际侵权人的网络用户,而是起诉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平台是否需要就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对此,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承担连带责任,需要结合具体案情,秉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网络平台提供的服务性质和对信息的处理情况、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浏览量及影响范围、应当具备的信息管理能力和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情况等因素进行判定。

关于提供服务的性质和对信息的处理情况。本案中,网络平台在提供基础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同时,新增了模板生成视频的功能。用户借助该功能可以轻松制作视频,有助于优化视频内容,从而进一步提升对内容的贡献。由此可见,网络平台在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同时融合了内容辅助生成服务,该网络平台对其服务性质、对用户上传信息的处理情况应具备充分的认识,进而在适宜的环节采取相应的侵权预防措施。

关于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涉案视频中带有被侵权人的面部清晰近照,从面貌特征上可推知信息主体为未成年人的可能性较高,且视频使用了极端恶俗、下流的语言针对女性未成年人进行人格侮辱和人身攻击。此外,视频还披露了被侵权人的真实姓名、微信号等个人信息,附加有可能被误以为是“招嫖”的文字,侵权内容显而易见、易于判断。

关于涉案信息浏览量及影响范围。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即已产生了超过3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该网络平台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造成了相对较大的社会影响。此种短时间浏览量飙升的情形,应更易于触发技术监测响应和人工干预。

关于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即已产生了超过3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该网络平台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造成了相对较大的社会影响。此种短时间浏览量飙升的情形,应更易于触发技术监测响应和人工干预。

关于涉案信息侵权类型及明显程度。涉案视频从发布到删除的一天内,即已产生了超过3万的浏览量,在非公众人物、非热点事件,且该网络平台并非大众通常所用的社交应用软件的情况下,引发了相对较高的网络关注,造成了相对较大的社会影响